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德超

注册资本：39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建筑投资、建筑项目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李凌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 1020 号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邮编：430063



二、 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雷德超，董事长、党委书记。1965 年 1 月出生，男，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处处长，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处长、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金国发，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62 年 11 月出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昌县纸坊镇团委书记，市建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市建委国资处处长，市建委计划处处长，黄陂区政府副区长，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工委委员。

吴文，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63 年 6 月出生，男，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城开集团规划处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所长、设计公司董事长，武汉市城开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城投副总经理。

李兵，董事、党委委员。1963 年 5 月出生，男，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城投国资部部长、隧道建设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武汉新区土地分中心主任，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

邓耀光，董事、党委委员。1963 年 6 月出生，男，政治经济学

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武汉控股公司总经理，水务集团副总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公司总经理，武汉城投投资发展部部长。

江强生，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1963年6月出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城投国资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集团本部机关党委书记。

余靖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7年7月出生，女，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城投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武汉城投正部级干部。

林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63年7月出生，男，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城投重大部部长，武汉建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枫，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68年11月出生，男，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黄陂区建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黄陂区国土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副书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

朱斌，党委委员、总工程师，1963年11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天兴洲道桥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火车站配套建设协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武汉天兴洲道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邢耀霖，总经济师，1964年3月出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四、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 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05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05 武城投债

3、证券代码：058036（银行间）、120527（交易所）

4、发行首日：2005 年 12 月 26 日

5、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6、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二) 2007 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07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07武城投债

3、证券代码：078028（银行间）

4、发行首日：2007年6月27日

5、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6、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0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2014年6月27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三）2009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09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证券简称：09 武城投债

3、证券代码：098092（银行间）、122961（交易所）

4、发行首日：2009年5月25日

5、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4.7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2014年5月26日，发行人行使上调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上调100个BP，即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5.72%且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担保方式：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4年5月26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四）2013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3年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13武城投债

3、证券代码：1380104（银行间）

4、发行首日：2013年3月8日

5、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

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2014年3月10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五、 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六、 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七、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2014年6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4]1081号】，维持“05武城投债”、“07武城投债”AAA的信用等级，维持“13武城投债”AA+的信用等级，维持发行人主体AA+的信用等级。根据2014年5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111号】，维持“09武城投债”AA+的信用等级，维持发行人主体AA+的信用等级。

八、 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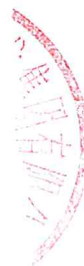
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九、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十、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度报告》盖章页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